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楊靜芳

電 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10憲二67字第 **11110022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聲請人南怡君、陳湘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至八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理由所述，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似參考英國立法例而為規範，惟就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5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即系爭規定一）、同年修正公布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即系爭規定二）、同年修正公布證交法第43條之1第4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即系爭規定三）及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

之。」（即系爭規定四）整體觀察，與英國立法體例係將取得股份之比例明文規定於法律且無刑罰規定等情有別，何以我國立法體例上採取空白授權之立法方式且制定如系爭規定一之刑罰規定？

-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522號及第680號解釋意旨觀之，系爭規定一至三之空白刑法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
- 四、系爭規定二及三所採空白授權方式，如係因應經濟政策、資本市場變動而採取較為彈性、機動性之立法技術，何以自91年2月6日迄今僅有針對系爭規定二及三所稱「一定條件」的條件內容，於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予以修正，至系爭規定二及三所稱「一定比例」，於系爭規定四中迄今逾20年均無修正？
- 五、自91年2月6日迄今逾20年間，系爭規定二至四所稱之「一定比例」內容均未有修正，如由立法者制定於法律之內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 六、系爭規定一至三雖自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但系爭規定四卻自91年8月12日始發布實施，其間是否造成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空窗期間？
- 七、自91年2月6日迄今逾20年間，有多少件之合法強制公開收購案件？違反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案例又有多少件？請惠將相關案例整理詳加說明案情概要及法院判刑情形供參。
- 八、如強制公開收購之件數不多，其原因為何？系爭規定一至三等法律規範，有無立法不周延之處，有無檢討及調整之必要？
- 九、檢送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確定終局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請就上開問題惠予表示意見。如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亦請提供。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 ○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02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張柏青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3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1015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庭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聲請人南怡君、陳湘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檢送本會回復說明內容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鑒查。

說明：復貴庭111年11月10日憲庭力110憲二67字第1111002290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憲法法庭收文
112. 1. 07
憲B字第 005 號

黃天 員委卦主

黃天卦式圖
1111
1111
1111

壹、有關聲請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背景及公開收購制度之說明

一、原因案件緣由：

- (一) 緣 94 年 6 月開發金控董事會決議併購金鼎證券，經本會核准後，旋於市場大量買進金鼎證券股票。金鼎證券為反制被併購，於 94 年 10 月推動與環華證金等 3 家公司進行四合一合併案，合併後以金鼎證為存續公司，環華證金等之股票則轉換為金鼎證之股票，藉由膨脹股本稀釋開發金控之股權。
- (二) 嗣後開發金控為使前述四合一案破局，乃於 9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安排開發國際積極與環華證金各大股東接觸，由開發國際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再由開發國際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股權交割，以分段買進方式，控制每 50 日交割 20% 以下股份，共計取得環華證金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2.93%¹，違反公開收購之規定。
- (三) 本會因接獲民眾檢舉，於 95 年 4 月間對開發金控等 3 家公司進行專案查核，同年 7 月赴 7 家上市公司調取出售環華證金股票之交易資料，並於同年 7、8 月間約詢南怡君及陳湘銘等案關涉案人員。嗣依檢調來函，提供前揭專案檢查之檢查報告及案關資料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 (四) 依本會上開所查事實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書所載內容，認為開發金控對於購買金鼎證券股份之指示、投資佈局、規劃執行等，因有相關缺失涉嫌違反前開證券交易法規定等相關刑事責任，對公司名譽有重大影響，相關涉案人員為開發金控或子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因相互兼任或督導或兼任利害關係公司職務，有管理階層授權不明確，致對內責任不清、對外交易主體混淆等制度缺失，有礙該公司及銀行子公司業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金

¹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判決事實欄之二。

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命開發金控限期改善，並對涉案人員為相關處分。本案釋憲聲請人南怡君及陳湘銘尚非本會行政處分之對象，係請開發金控並督促子公司自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二、本案釋憲聲請人南怡君及陳湘銘另主張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所生刑事責任，將有具有律師資格者依當時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被撤銷的風險。然而，律師法並非本件聲請標的，就本案原因案件之判決結果而言，亦未有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情事，而不生律師資格被撤銷之效果，併予敘明。

三、證券交易法公開收購與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意旨

(一) 公開收購制度增闢收購股權之管道，並以維持資本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為要旨：

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係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證券交易法第 1 條參照）。查民國 77 年引進公開收購制度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英、美、日、韓等諸國於其證券交易制度皆有「公開出價收購」之規定，使有意參與或控制他公司經營權之個人或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外，增闢收購股權之管道，以避免其於該等處所大量買進公司股票，致有影響市場或其他對發行公司或投資人不利之行為。對於該買賣證券之方式，各國皆有管理制度。我國為適應未來證券市場發展之需要，爰增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股票之制度，增訂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及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二) 公開收購制度以資訊充分公開為原則並兼顧被收購股東、標的公司及公開收購者之利益：

84 年 9 月 5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再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

），其總說明亦載明係俾將影響公司經營至鉅之公開收購股權行為納入規範，並期以適切之管理，落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於將可能產生公司經營權移轉之行為納入規範，並兼顧被收購股權之股東、標的公司及公開收購者之利益。另鑑諸美、日法例，均以資訊之充分公開與提供股東之公平應賣機會為其基本原則，爰參酌國外之制度並衡酌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形予以撰擬相關條文。

(三) **強制公開收購制度為建制公平透明資本市場，提供公開收購人、被收購公司及全體股東公平合理之場外交易制度：**為因應企業利用併購轉型及成長之趨勢及配合企業併購法修正，經參酌美、日立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證券交易法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並參酌英國及香港立法例精神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同時為有完整之配套措施增列相關罰則，主要立法目的如下：

- 1、**收購資訊透明公開以確保股東公平應賣機會：**大量收購股權行為可能隨之發生經營權移轉，基於股東平等之精神，應使全體股東在獲得充分完整資訊情況下作出是否應賣之決定。
- 2、**賦予被收購公司公平防禦機會：**經營權之更迭影響公司治理甚鉅，大量收購個股資訊應透明公開以提供被收購公司有防禦之機會與時間。
- 3、**避免大量收購影響個股市場價格及秩序：**為避免大量收購股權影響個股市場價格，復考量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者對企業經營管理已具有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應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爰規範收購人於50日內取得20%以上股權應採公開收購為之。
- 4、**刑事處罰有其必要：**未依法採行公開收購（或藉脫法行為規避採行公開收購）之行為對市場秩序、股東應賣權利及被收購公司經營權之危害難以回復，行政罰鍰遠不及取得經營權之利益且無法達到嚇阻目的，故

對於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者科以刑事處罰，查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對於違反公開收購之申請及公告義務亦科有刑事責任。

(四) 資本市場國際化之今日，企業併購頻繁，而公開發行公司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載體，其股東結構是否穩定，經營階層是否盡職，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對於企業發展及國家經濟穩定均具有重要意義。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權達一定比例者，應強制踐行申報及公告程序，使公司主要股東及經營階層得以妥善評估收購方之意圖及公司未來發展之效益及影響等，對於企業得否穩健經營，及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故強制公開收購制度除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外，實尚具有健全資本市場及維繫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之重要公益目的。

四、本案釋憲聲請人等行為時為國內大型金控之高階經理人，該金控集團不僅為專業金融機構，亦提供相關證券服務予投資人，渠等對商業領域事務具有專業知識並熟稔證券交易法規，故應恪守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俾符合資訊透明公開及保障投資人之立法目的。

貳、貴庭 111 年 11 月 10 日憲庭力 110 憲二 67 字第 111002290 號函詢內容事項之回復說明

一、就貴庭所詢「二、依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理由所述，似參考英國立法例而規範，惟就整體法律規定（系爭規定一至四）觀察，與英國立法體例係將取得股份之比例明文規定於法律且無刑罰規定等情有別，何以我國立法體例上採取空白授權且制定如系爭規定一之刑罰規定？」敬復如下：

(一)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收購」部份條文，係為符合外國立法趨勢，經參酌美、日立法將公開

收購制度由核准制度改為申報制（並將收購數量不致於影響公司經營權變動者予以豁免）；另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價格，爰參酌英國立法例，導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當時英國及香港之強制公開收購適用標準為下列二項：

- 1、預定取得某一公司股份達 30%，或
- 2、業已取得某一公司 30%至 50%股份，而預定於未來一年繼續預定再取得該公司股份達 1%。

英國立法例之第一項係著眼於大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使小股東有參與應賣之權利，共同分享控制股份之溢價利益。第二項為已取得某公司 30%至 50%股份之收購人，如欲繼續取得股份，即推定收購人具有取得經營權之意圖，自宜使全體股東在獲得充份完整資訊情況下作出是否應賣之決定，故要求應採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方式，以相同條件向其餘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並對應賣股份負全部收購義務。

(二) 惟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與國外仍屬有別，除參酌英國立法例著重公司「控制權移轉」時應賦予全體股東出售持股機會之精神外，並將短期間內大量買進之行為納入規範，至於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及條件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係因應採強制公開收購之標準及豁免條件等事項，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部門考量實難於法律為具體明確規範，又需賦予行政部門及時調整管理政策之彈性，以因應證券市場之快速變化，爰在法律中將部分構成要件列舉授權主管機關以發布法規命令方式規範，以系爭規定三授權主管機關就系爭規定二之「一定比例及條件」以命令定之，然立法部門就系爭規定之授權目的、內容、範圍並無不明確之情形，與空白授權，仍屬有間。

(三)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即對違反法律規定之

行為，立法機關本於上述之立法裁量權限，亦得規定不同之處罰」為大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理由書所指明。系爭規定一以刑事處罰作為違反系爭規定二之法律效果，係 91 年 2 月 6 日證券交易法修法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暨納入強制公開收購制度，配合法規鬆綁及修正，為有完整之配套措施，爰增列相關罰則。核其考量，係按證券交易法旨在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證券交易法第 1 條參照），而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原意，在避免影響個股市場價格及確保全體股東有公平應賣之機會，立法緣由除參考國外立法例外，並考量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實際交易型態。復考量未依法採行公開收購（或藉脫法行為規避採行公開收購）之行為對市場秩序、股東應賣權利及被收購公司經營權之危害難以回復，主管機關無命行為人停止或限期改正（善）之空間，行政罰緩又遠不及取得經營權之利益，僅處以行政罰並無法達到嚇阻目的，爰以刑事責任為管制手段，有其必要。現行證券交易法對操縱市場、內線交易、財務報告虛偽隱匿、重大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亦基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之法益，科以刑事處罰作為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二、就貴庭所詢「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及第 680 號解釋意旨觀之，系爭規定一至三之空白刑法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敬復如下：

(一) 就大院來函所詢問之問題系爭規定一至三涉及不同層面的法律明確性問題：

- 1、系爭規定一係將刑事責任指向系爭規定二，涉及指示性規定之明確性審查。
- 2、系爭規定二如根據本件聲請人 110 年 2 月 9 日釋憲聲請書，應係指該條之「預定取得」等語是否明確，涉及法律規範本身之法律明確性審查。

3、系爭規定三緊接於系爭規定二，將「一定比例及條件」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乃授權明確性的問題。

以下將依序先就系爭規定二，說明該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再依此為基礎，進入系爭規定三之授權明確性問題，以及系爭規定一指示性規定之明確性審查。

(二) 系爭規定二符合刑罰明確性（法律明確性）原則

1、立法者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即使是涉及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刑事法律，只要讓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為有受處罰的風險為已足，而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薄冰原則）。

(1) 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釋字第 432 號解釋文首先就法律明確性原則做出如上揭示。

(2) 次按「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釋字第 545 號解釋文參照。

(3) 復按，「任何人類語言總帶有程度不等的不明確性，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允許存在更是法學的基本常識；對於法律應追求何種程度之明確性，最明確、最具可預見性者，固然是針對每一可能想像得到的生活情況個別作一規範，但是**窮盡每一生活狀況，不**

僅現實上不可能，且造成規範的氾濫，反而妨害人民的辨識，在權力分立上，也泯滅一般抽象立法與特定具體規制之行政的分際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其 1952 年 *Boyce Motor Lines v. United States* 一案亦指出：「很少文字能像數學符號般地精確，大部分法律都必須跟無數的、無法預測的現實狀況變化打交道，而政府遂行任務的現實必要性，也不可避免地使立法者的禁制規定難以鉅細靡遺地精確。因此，我們所能要求的頂多只是合理範圍內的明確性，對於敢冒險接近法律所禁止之行為領域邊緣的人，要求他承擔可能已逾越紅線的風險，並非不合理。」；英國法官 Lord Morris 在 1972 年 *Knulier v. DPP* 一案亦提出所謂薄冰原則（Thin Ice Principle）：「任何人在薄冰上溜冰，不能指望每個可能落水的地點上，都精確地插著一支警告牌。」這意謂從事冒險行為、遊走法律邊緣的人，必須自己承擔一部份其行為可能違法的風險，法律只要能指出那些行為已經進入了薄冰區，使之合理地避開或預見其所從事的活動具有違法的風險，便已盡其告知義務³。

- (4) 質言之，社會生活現實上，立法者不可能針對每一可能想像得到的生活情況預先一一規範，若肯認法律的宿命即在於以有限文字規範不可預測的無窮社會生活事實關係，則即使是涉及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刑事法律，採薄冰原則，就所要求的明確性與可預見性的程度，以法律只要指出薄冰區所在，讓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為有受處罰的風險為已足，而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且現實上似也只能要求作到這種明確程度，大院釋字第 680 號解釋理由書以「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亦

² 許宗力（2012），〈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4 期，頁 1704。

³ 許宗力，同前註，頁 1705。

可顯示，就法律明確性所要求之明確程度，與前揭英國的薄冰原則，並無二致⁴。

- 2、就規範事務倘涉及專業知識或專業領域，因預設受規範者對相關領域事務有較高注意、知悉的能力或義務，即便涉及刑罰規定，其明確性審查亦得予以放寬，大院亦已於解釋先例中指明：

(1) 針對從事特定行業之專業人士，其得否預見法規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抽象文字，釋字第 602 號解釋文指出：「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為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之訂定，傳銷行為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為之，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為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法第三十五條明定，以違反上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犯罪構成要件，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且為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而觀諸此則釋字意旨，更可見大法官認為事

⁴ 許宗力，同前註，頁 1707。

涉專業知識，即便涉及刑罰規定，其明確性審查亦得予以放寬。

- (2) 亦即，法律除了有針對一般人民而立者外（例如民、刑法），也有特別針對特定專業族群而設者。針對專業人士規範的專業法律當然免不了會使用其各該專業領域的專業用語，所以專業法律使用之專業用語只要能為所規範之專業人士理解、預見，即使一般人民無法理解、預見，仍可滿足明確性之要求。職此，會計師法第 17 條以「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為受懲戒事由，釋字第 432 號解釋認為會計師為「專門職業人員，於其執行業務時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業務上應盡義務之違反或廢弛，足以損及當事人之權益暨大眾之交易安全，可憑其專業知識予以判斷，並非難以瞭解，對於懲戒權之發動亦非不能預見」，認定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屬允當⁵。
- (3) 質言之，於審查一個法律規定是否滿足可預見標準時，應衡量受規範人之專業知識，亦即從事商業人士對於商業管制事項，應有較高注意力或應負較高注意義務，故對於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應可採取較為寬鬆的一般合理謹慎人標準審查。亦即，倘受規範者較諸一般人具有專業、知識與資力，而規範事務又涉及專業領域，則預設其對相關領域事務有較高注意、知悉的能力或義務，從而對明確性要求從寬審認，換言之，除非有其他更重大反對理由，則推定其具備「合理範圍內的明確性」。對與其專業或職業有關事項有較高注意力，或應負較高注意力義務，此由大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45 號及第 594 號

⁵ 許宗力，同前註，頁 1703-04。

等解釋，均有同旨可稽⁶。

3、系爭規定二與大院揭槩之刑罰明確性（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 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大法官向來認為立法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具備法律明確性中之可理解性，應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再次做出明確之宣示。

(2) 而除了可理解性應採法體系整體關聯性之觀點，針對空白刑法得否為受規範者所預見，學者薛智仁亦提出類似看法：「如果仍然要額外審查空白刑法是否也提供受規範者充分的可預見性，應該是將空白刑法及補充規範合併觀察而定，而不是僅以空白刑法（授權母法）本身為斷。⁷」

(3) 承上，系爭規定二之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聲請人雖指摘系爭規定二之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

⁶ 許宗力，同前註，頁 1713-14。

⁷ 薛智仁（2015），〈刑法明確性之新定位：評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背信罪合憲性裁定〉，《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2 期，頁 651。

定取得」，法條文義難以理解、一般受規範人難以預見云云。然而：

- a. 透過字典甚至是語料庫 (corpus) 以釐清法條意涵，乃外國釋憲實務常見之作法，此乃因字典為人民及立法機關瞭解文字意涵的共同基礎，且字典的定義不涉及個人利害關係，具有中立客觀的特質，可以做為確認法條文義的依據⁸。
- b. 查教育部網站上供社會大眾免費使用之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對於「預定」一詞的釋義為：1.事先規定或約定；2.事先訂購⁹。其中第2則釋義明顯與系爭規定二之語意脈絡不合，則即使是一般人民，亦得以輕易地辨識出，系爭規定二中之「預定」，係指「事先規定或約定」而言，已可見系爭規定二之文義，並非難以理解。
- c. 何況依前述關於薄冰原則及釋字第 680 號解釋意旨，即使是涉及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刑事法律，只要法律指出「薄冰區」所在，讓受規範者得以預見行為有受處罰的風險為已足，而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又，依釋字第 594 號及第 602 號解釋意旨，於涉及專業知識或專業領域之情形，即便是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審查亦得予以放寬，而系爭規定二既涉及商業併購實務之專業領域，受規範者（即欲從事短期、大量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權行為者）對於相關領域事務有較高注意、知悉的能力或義務，應可妥適就所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規劃並評估其適法性，要求其以合理謹慎態度對

⁸ 賴英照 (2022)，〈法律解釋工具：字典與大數據 (上)〉，《台灣法律人》，第 16 期，頁 3。

⁹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64336&q=1&word=%E9%A0%90%E5%AE%9A>

(檢索日期：111 年 12 月 18 日)。

待應不為過，就所要求的明確性與可預見性的程度，無妨以較為寬鬆的一般合理謹慎人標準審查。

- d. 遑論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前條（註：即系爭規定四）所稱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係指預定取得人間因共同之目的，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可知行政機關已將授權母法（即系爭規定二）內包含一定條件、預定取得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明確於授權子法（即系爭規定四及同法第 12 條等）加以定義並規定，是以，自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參照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自為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而立法者就採取不確定法律概念並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進一步填補、明確化其要件之立法形式選擇，其明確性較諸單純於立法條文中逕採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不另以法規命令補充、明確之方式，其明確程度有增而無減，就此種立法形式之選擇，似應認屬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之範圍。

(4) 系爭規定二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a. 系爭規定二所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之法條文義，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則系爭規定二及四當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
- b. 申言之，大法官於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法律明確性之功能在於「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

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 c. 以本案二審法院見解為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認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而金管會依授權而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顯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大量收購影響個股市場價格及維護股東平等精神，並使被收購公司全體股東有參與應賣之機會」、「上開條文既明文規定『預定』二字，其立法意旨顯係為規範在個人或與他人共同『計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時，即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以使該公司眾多不特定股東均有參加應賣之機會，至於公開收購後實際是否取得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並不因之影響其原預定（即計畫）取得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之規定，若原即預定取得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而當事人並已於短期內（五十日內）私下大量簽約購買已逾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之股票，而是否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若係端視爾後交割之股份是否逾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如此除使該眾多不特定股東有失去參加應賣之機會外，並有使當事人藉脫法行為以規避上開條文之規定，此應非該條文立法之意旨。」

- d. 由上可知，系爭規定二之保護目的或其所欲禁

絕之行為態樣已明確至可資識別的程度，足以成為法院具體化認定的條件，且遍查司法實務判決均未見相衝突之法律見解，則依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系爭規定二應已足使司法機關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而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4、綜上，依釋字第 432 號、第 545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及第 690 號解釋之意旨，逐項審查系爭規定二之可理解性、可預見性以及司法可審查性，可知系爭規定二與大院揭禁之刑罰明確性（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自不待言。

（三）系爭規定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1、行政事務龐雜、變遷迅速，本即不可能要求立法者能夠經常對迅速變遷之情勢作快速之回應，是以，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彈性、效率並務實回應施政之需求。至於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自應尊重立法者之判斷，並得斟酌授權法律與其他法規之關聯及整體法律之意旨：

- (1) 按「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業經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指明在案。足見依大院解釋先例，刑罰法規並非不能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倘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即難認與刑罰明確性原則有違。

- (2) 許宗力大法官及謝在全大法官於釋字第 680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復指出：「行政事務龐雜、變遷迅速，立法委員具備政治專長，但未必具備應付各項專業領域事項的知識與能力、多元的成員各自代表不同利益，在現實上有時確實無法針對特定議題妥協出具體的決定、有時則有相當誘因對爭議事項採取『創造性模糊』，不欲自為決定、國會決策須經三讀反覆修改，議事冗長而成本高昂，又集會期間受會期限限制，對於須即時回應的議題往往力有未逮。這些都顯示行政部門事實上必須自行掌握能兼具彈性、效率與專業的規範工具，以務實回應施政之需求」¹⁰，而「從功能最適角度觀察，本來就不可能要求立法者能夠經常對迅速變遷之情勢作快速之回應，或發布純技術之規範，在由行政機關補充有其需要的情況下，重要的是必須使受規範者可以從法律本身知悉其行為有受處罰之風險，並且與所援引之法規命令合併觀察，可以明確判斷行為之可罰性」¹¹。

- (3) 在授權明確性的判斷上，釋字第 680 號解釋理由書指明應由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加以判斷，其認定應不以法律明文為限，而可依一般解釋方法而得。亦容許授權法律使用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授權目的。而依一般解釋方法時，得斟酌授權法律與其他法規之關聯及整體法律之意旨，而從

¹⁰ 釋字第 680 號大法官許宗力及謝在全協同意見書，頁 2-3。

¹¹ 釋字第 680 號大法官許宗力及謝在全協同意見書，頁 9-10。

整體法律可解釋出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且於解釋之際，司法實務與法律制定之歷史資料可納入斟酌。就刑罰法律而言，一方面，並不禁止引用不確定的、價值有待補充之概念與概括條款；另一方面，容許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就犯罪構成要件詳為補充規定¹²。

- (4) 許宗力大法官及謝在全大法官於前揭協同意見書亦指出，「只要有足夠的風險指示提請受規範者注意，而授權母法所指涉的補充規範對人民而言係語意明晰且易於取得，則具體受規範的內容係訂在命令層次或法律層次，從受規範者的角度未必有太大的不同，對保護受規範者而言其實也已經足夠。審查的要旨，反而是在督促國會在可能的範圍內自為決定，確認人民有某一部份的自由將要受到禁止或管制，並維繫國會之於行政部門在刑罰領域中的指導與監督關係」¹³，即足認已符合刑法脈絡中之授權明確性。
- (5) 張瓊文大法官就釋字第 753 號解釋所提部分協同意見書亦指明「88 年 1 月 25 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制定關於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後，立法者對於法規命令之審查相較於原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僅規定『即送立法院』之禮貌性程序已改採取更為嚴謹之『準法案審查程序』。除應提報立法院會議外，如經由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委員之連署或附議，亦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且其程序亦係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3 條)。而甚且得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應

¹² 釋字第 680 號大法官林錫堯不同意見書，頁 5。

¹³ 釋字第 680 號大法官許宗力及謝在全協同意見書，頁 12。

失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立法者於法規命令之訂定過程中已主動擔任更積極的角色，且對於法規命令之事後審查亦有相對應程序，就此種法規命令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或因欠缺明確性而牴觸母法，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自應尊重立法者之判斷。」¹⁴。

2、系爭規定三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屬具體明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1) 就系爭規定三之目的而言，由 91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說明可知，採用強制公開收購制度的考量，在於「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¹⁵，賴英照前大法官於其著作中，亦指出「強制公開收購的規定，除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出售股票的權利，分享控制股份的溢價利益（control premium）外，同時讓股東在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之時，得退出公司」¹⁶，而可見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亦寓有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而與證券交易法第 1 條「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相契合。考諸證券交易法係就證券交易所制訂之專法，而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規範為主要內容，則系爭規定三之目的，可透過立法理由及證券交易法本身之觀察而獲悉，當屬明確。
- (2) 而就系爭規定三之內容及範圍而言，其目的之一既在於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而短時間內大量取得股份，將改變證券市場上的供需狀態，使證券價格隨之波動，乃經濟學基本原則之推演，此亦為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¹⁴ 釋字第 753 號大法官張瓊文部分協同意見書，頁 10。

¹⁵ 立法院公報處（2001），《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 59 期，頁 17。

¹⁶ 賴英照（2020），《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頁 273-274。

4 款，將連續交易列為操縱市場態樣之一的緣由。而依前開說明，授權內容及範圍是否明確，得斟酌授權法律與其他法規之關聯及整體法律之意旨，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肯認利用該法與其他規範的連結來判斷範圍¹⁷，則在觸發強制公開收購的條件中，加入時間維度要素，當非不可預見。

(3) 遑論，我國於 91 年 08 月 1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並導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時，其立法理由即已揭示強制公開收購之條件加入「50 日」之時間要素，係配合我國公開收購期間最長 50 日期間而來：「按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係源於英國 Takeover Panel 及香港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October 2001] 規則。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明訂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強制性公開收購。爰參酌國內證券交易實務案例及前開英國及香港立法例精神，配合公開收購期間最長五十日期間，增訂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有價證券者，基於股東平等之精神並使被收購公司全體股東有參與應賣之機會，應以公開收購為之。」，此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10142330 號令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說明可稽。

(4) 又，規定在一定時間內取得一定數量股份必須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亦為比較法上常見的規範模式，

¹⁷ 胡博硯（2011），〈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與空白刑法的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193 期，頁 226。

例如日本法將六個月內取得超過三分之一股份，列為強制公開收購的態樣之一¹⁸，並設有刑事責任¹⁹，併此敘明。

- (5)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三之內容及範圍亦無不明確的疑義，而系爭規定三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屬具體明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 系爭規定一作為指示性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1、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刑責，規定於系爭規定一：「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即系爭規定二）…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此種規範模式類似德國法上指示參照性規定（Verweisungen，又稱指示性規定），一般學理上認為具有立法經濟之效果，然須通過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檢驗，而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解釋，即為大法官審查指示參照性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著例。
- 2、質言之，依釋字第 43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縱指示規定可能僅係概括性指示規定，但因所指示應進一步適用之規定係在同一法律之中，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指示內容相對清楚，因此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²⁰。此外，釋字第 521 號解釋理由書進一步指出：「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之執行，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除於前三款處罰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外，並於第四款以概括方式規定『其他違法行為』亦在處罰之列，此一概括規定，係指報運貨物進口違

¹⁸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7 條之 2 以及相關實施令。

¹⁹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197 條之 2 以及第 207 條。

²⁰ 同旨可參：許宗力（2012），〈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4 期，頁 1725。

反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而有類似同條項前三款虛報之情事而言，此乃目的性解釋所當然…觀諸前述海關緝私條例、貿易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要屬執行海關緝私及貿易管制法規所必須，符合海關緝私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上述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依此，即便在指示性規定須參考多部不同法令之情形（例如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須參考海關緝私條例、貿易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大法官仍然以該等法令均符合指示性規定之立法意旨為由，認定指示性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3、亦即，依上述釋字第 521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某行為適用 A 法，A 法指示應進一步適用、符合 B 法之某規定，有可能 B 法又進一步指示應再適用 C 法之某規定，此種指示性規定倘若經清楚指示，則縱使指示適用不同法規，亦僅使受規範對象所需要關注、參照較多法規，或許僅屬增加些許麻煩、不便而已，尚非不明確²¹。
- 4、於本案例中，由系爭規定一文義：「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即系爭規定二）…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可知其固然屬於指示性規定，然系爭規定一「清楚指示」應參考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既已明白指示應參考之條文項次，參諸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解釋宣告符合法律明確性之意旨，受規範之人民應得更加清楚預見何種行為將構成義務之違反以及所應受之刑罰為何，則系爭規定一之指示性立法，自亦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²¹ 同旨可參：許宗力，同前註，頁 1723。

三、就貴庭所詢「四、系爭規定二及三所採空白授權方式，如係因應經濟政策、資本市場變動而採取較為彈性、機動性之立法技術，何以自 91 年 2 月 6 日迄今僅有針對系爭規定二及三所稱『一定條件』的條件內容，於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修正，至系爭規定二及三所稱『一定比例』，於系爭規定四中迄今逾 20 年均無修正？」及「五、如由立法者制定於法律之內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敬復如下：

- (一) 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主要目的，一方面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另一方面當發生經營權移轉之大量收購股權行為時，為顧及股東平等原則，收購資訊必須充分公開，以確保全體股東有公平應賣之機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10142330 號令參照），而立法部門以系爭規定三授權主管機關就系爭規定二之「一定比例及條件」以命令定之，然立法部門就系爭規定之授權目的、內容、範圍並無不明確之情形，與空白授權，仍屬有間；又立法者於立法條文中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並授權以行政命令填補方式立法，其明確性較諸單純於法律之中採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立法形式，其明確性有增而無減，應屬立法形式選擇之立法形成自由之範圍，均業如前述，合先敘明。
- (二) 系爭規定四雖於條文表面形式上，似有規定比例本身逾 20 年未修正之情形，惟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全貌，必須將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四）與第 2 項之豁免規定整體觀之，該一定比例所以尚無修正之必要，要與其他條文相應調整有關，而該項「一定比例」客觀上並無頻繁修正之情形，亦恰足證系爭規定一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股份總額或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此一以強制公開收購為原則之法律規範要求，並無因此使受規範者有理解、預見困難或無足因應之情狀，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並無有所妥協之情事，更無違憲之虞。

- (三) 併予指明者為，就系爭規定四「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 20% 以上股份」於草案預告期間，固有提出 20% 門檻似有過低，應參酌香港等國外立法例訂為 30% 為宜之議。然考量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與國外有別，英國及香港等市場並不似我國有「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參照），故於制定國內強制公開收購之適用標準時，乃將短期間內大量買進之行為納入規範，以避免大量買進股份影響股價，將標準訂為「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 20% 以上股份」，以合於國內市場實務，其比例應屬合理；再者，即便新加坡之公開收購法規係師承英國及香港，亦未完全比照英國及香港訂出相等之門檻，而係在考量自身市場實務後訂定 25% 之門檻。故就強制公開收購門檻完全比照香港等國外立法例訂為 30% 之建議，在考量國內股權分散情形以及市場實務案例後，認為迄今尚難採納，容待未來再視市場實務逐步調整。
- (四) 承前所述，本會在考量國內證券市場實務後，將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標準訂為「50 日內取得 20%」，未來再視市場實務逐步調整。惟證券市場交易為一社會科學，受到諸多不可控制因素影響，無法如同自然科學般獲得準確的實驗數據。但股價變動過程，始終不會違背經濟學「供需法則」定律，短期內大量買進股票行為勢必造成股價之推升；再者，91 年修法將標準訂為「50 日內取得 20%」後，對此標準未做變更，外界亦未有必須調整該一定比例之修正建議。
- (五) 立法機關考量證券市場快速變化之特性及囿於立法技術等因素，將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及「條件」授權行政機關具體化，具有其必要性，蓋因證券市場交易型態快速變化，管理除需要高度專業性與彈性，亦可能需配合國家政策適時調整，如將其於證券交易法一一列舉，一旦需要變更即必須進行冗長修法程序，將導致證券市場制度過度僵化、缺乏應變能力。允宜指明者為，就「一定比例」，會計準則在界定對一公司有無「重大影響」時，係以是否持有該公司 20% 投票權為斷，該

會計準則並為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引用，列為是否應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標準，而可知20%股權之取得，已被通認將取得對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何況我國學者早有研究指出，86年及87年間之最大股東平均擁有30.3%投票權，經進一步蒐集92年至108年之資料，顯示最大股東平均擁有之投票權為31.45%，與86年之狀況比較，變化不大²²，則平均而論，第三人若向該最大股東購買20%股份，即有機會取代成為新的最大股東，亦可見於我國證券市場中，20%適於作為衡量控制權是否變化，以及是否應觸發強制公開收購的指標。此一指標在我國證券市場結構未有顯著變化下，予以維持未有不妥。然而，此非謂如此即適宜將「一定比例」予以立法，蓋證券市場結構過去未有顯著變化，不代表未來亦不會有快速變化的可能，若改以立法方式明訂一定比例，同樣有導致證券市場制度過度僵化、缺乏應變能力的疑慮，亦非功能最適觀點下的最佳選擇。立法部門就此立法形式之選擇、採用，應認尚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圍，而允宜尊重。

四、就貴庭所詢「六、系爭規定一至三雖自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但系爭規定四卻自91年8月12日始發布實施，其間是否造成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空窗期間？」敬復如下：

- (一)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制度自從於民國84年發布相關配套措施以來，案件數量有限，為增加公開收購制度之利用率並與國際制度接軌，爰於91年2月6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為我國公開收購制度之重大變革，除從「核准制」修正為「申報制」及導入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外，尚有數項變革。該修正草案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91年12月3日一讀通過前，本會即著手研擬修正「公開收購辦法」，包括簡化公開收購案審查程序（含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審查機制）、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討論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中之「

²² 葉銀華（2020），公司治理：全球觀點、台灣體驗，頁112-113。

共同預定取得」定義（公開收購辦法第 12 條）等，同時擬具「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前名「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草案共計 16 條，內容包括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基本原則、應記載事項及揭露資訊方式。案於 91 年 7 月 2 日至 12 日法規預告期間，並經檢討評估各方建議宜否採納並做部分調整後，於 91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原「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則予廢止。

（二）公開收購辦法雖自證券交易法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約 6 個月發布實施，該期間主管機關並未接獲外界反映有急迫進行公開收購之需求，直到 92 年 2 月 27 日致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公告及申報公開收購上櫃公司台灣慧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1,606,812 股，為自 91 年 8 月實施公開收購新制後，時隔超過半年方產生之首件公開收購案，故時間差並未造成資本市場運作滯礙難行或阻礙企業併購案件之進行。尤其，於未依法發布實施系爭規定四前，尚無違反系爭規定一至三而有可刑罰之具體行為產生之可能，是尚無因系爭規定四與系爭規定一至三間存有時間差之因素，導致有受規範者因而受有刑罰之情形，併予陳明。

（三）另依據系爭規定四發布實施當時適用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93 年 10 月 22 日更名為「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並未規範行政機關必須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之發布實施，併予敘明。

五、就貴庭所詢「七、自 91 年 2 月 6 日迄今逾 20 年間，有多少件合法強制公開收購案件？違反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案例又有多少件？請將相關案例整理詳加說明案情概要及法院判刑情形供參。」敬復如下：

（一）公開收購案件之類型可分為二類，一為任意公開收購，係指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權低於 20% 時，得依收購

人之意願決定是否採公開收購；二為強制公開收購，即系爭規定四，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到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依法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查自 91 年 2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公開收購案共計有 183 件，扣除 16 件預定收購數量低於 20%，計有 167 件之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均依法踐行申報及公告程序（附件 1）。

（二）查歷年違反強制公開收購案件計有 8 件（附件 2），說明如下：

1、**94 年鼎聯控股取得偉聯公司**（案號：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3072 號）：

鼎聯控股公司（TOP GROUP HOLDINGS LTD.）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在集中交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聯公司）股份 17,860 仟股，占偉聯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2%，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金管會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經該署偵結起訴。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以 95 年度簡字第 3072 號判決對鼎聯控股公司負責人 Yu Hung Chun 處有期徒刑 4 個月，並得易科罰金。

2、**95 年台証香港取得永洋公司**（案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1096 號）：

台証證券香港受託人有限公司（下稱台証香港）於 95 年 1 月 12 日在證券商營業處取得興櫃公司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洋公司）股份 10,901,695 股，占永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45%，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金管會於 95 年 5 月 1 日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96 年 7 月 13 日偵結以 96 年度偵字第 1096 號對台証香港負責人梁景森以緩起訴處分。

3、94年仲昱投資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案號：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金易字第5號）：

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昱投資）於94年7月13日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永安公司）28,509,974股，占新永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9.49%，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金管會於97年7月1日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偵結起訴。

臺北地方法院採信證人新永安公司職員林毓婷之證詞，認為被告吳振隆（仲昱投資負責人）於94年7月1日與當時擔任新永安公司董事之陳文貴等5人簽立轉讓股份協議書時，主觀上認知向該5人取得股份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內部人轉讓股份得豁免強制公開收購之情形，嗣後陳文貴等5人於94年7月12日辭任董事，被告並不知情，故被告94年7月13日取得新永安公司28,509,974股，扣除前揭5名新永安公司內部人轉讓予被告之20,868,840股，僅有7,641,134股（占當時新永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3.26%）而無需以公開收購程序為之，於98年3月31日以97年度金易字第5號依刑法第12條第1項定判決被告無罪。

4、94年開發國際取得環球證金（即本案）：

94年6月開發金控董事會決議併購金鼎證券，金鼎證券為反制被併購擬與環華證金等3家證券公司進行四合一合併案，藉由膨脹股本稀釋開發金控之股權。開發金控為使四合一案破局，時任總經理辜仲瑩、法律事務處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南怡君（本釋憲聲請人）、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陳湘銘（本釋憲聲請人）等人明知強制公開收購規定，竟自94年11月至12月間先由開發國際分別與環華證金各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事後再分別由開發國際等5家公司與原簽約之環華證金股東辦理股權交割，以分段買進方式，控制

每 50 日交割 20%以下股份，共計取得環華證金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2.93%，藉以規避強制公開收購之門檻，案於 98 年 4 月 27 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102 年 11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 61 號刑事判決辜仲瑩、吳春臺、南怡君、邱德馨、陳湘銘等 5 人共同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有罪，因屬輕罪，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上訴三審而告確定。

5、**100 年海王公司取得花王公司**（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8023 號）：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同年 3 月 21 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上櫃公司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花王公司）合計 12,440,000 股，占花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24%，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金管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偵結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8023 號緩起訴處分書對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坤山以緩起訴處分。

6、**98 年泰泓投資及統強投資取得華美電子**（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金上易字第 2 號）：

泰泓投資有限公司及統強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於 98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17 日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上櫃公司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電子）股份合計 7,693,901 股，占華美電子已發行股份總額 21.96%，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金管會於 99 年 1 月 11 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檢署偵辦，經該署偵結起訴，101 年 7 月 26 日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101 年 10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無足夠事證可認定被告間存有共同取得華美電子之契約、協議或合意，駁回高雄地檢署上訴，無罪判決確定。

7、**德銀託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取得 F-康樂公司**（案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4511 號）

) :

德銀託管英屬維爾京群島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28 日透過鉅額交易及盤後交易，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第一上櫃公司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康樂公司）5,257,837 股，占 F-康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12%，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金管會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認為被告陳言福為 TRC 與 F-康樂公司之負責人，F-康樂公司 2 位經理人將持股轉讓給 TRC，而 TRC 又係該 2 位經理人及其家族成員共 5 人所共有，該持股轉讓實屬家族內部股權調整，對於公司經營權並無造成變動，被告認不適用公開收購之規定，無悖常情，難認有違反強制公開收購主觀犯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

8、100 年個人取得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號：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重訴字第 1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57 號判決）：

100 年 2 月張滔（具有上櫃公司眾星公司實際經營權）與顏德新達成策略聯盟，預計在 100 年 2 月 25 日前，使顏德新取得 5%至 6%眾星公司股票，其餘股數則於同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完成後移轉，然當時雙方未就具體時程、其餘股數達成協議形成計畫前，經營權轉讓即告破局，此部分臺北地方法院認定尚無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

另許豐揚、曾麗珍（共同出資人）為收購眾星公司而與張滔、蘇錦麟等人洽談，雙方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達成合意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簽約，以每股 22.5 元為基準買進張滔賣出之眾星股票，另約定 100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4 月 15 日前，以逐日分批於盤中或盤後各移轉 2 萬仟股，共計 4 萬仟股。許豐揚等人分兩階段完成眾星股權交易，於 50 日內將取得眾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萬 5 千餘張中高逾七成的股份，未採公開

收購程序為之，臺北地方法院認定許豐揚、曾麗珍所犯二罪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違反強制公開收購及操縱股價），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較重之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處斷，另因操縱股價部分為累犯，最終法院判決兩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兩個月。曾麗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判決認定操縱市場部分原審具瑕疵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三年，並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57 號判決駁回上訴。

六、就貴庭所詢「八、系爭規定一至三等法律規範，有無立法不周延之處，有無檢討及調整之必要？」敬復如下：

系爭規定一至三的立法考量及實務運作狀況，已說明如上，其內容如衡量受規範者有涉足商業併購實務之專業領域，對於相關領域事務有較高注意、知悉的能力，本會在上開規定授權下，亦透過公開收購辦法之制訂與檢討修正，實務上對於因違反系爭規定一致生刑事責任的情況，亦至為罕見，顯示系爭規定一至三內容明確，已為證券市場使用者充分了解，未有誤觸法網情事，法院及檢察署亦未有輕易入人於罪的情況，尚能兼顧構成要件規範目的之要求，取得適切之衡平，尚屬周延之立法。儘管如此，本會仍將持續注意證券市場狀況，持續關注公開收購制度，以及系爭規定一至三是否有檢討及調整之必要，以避免與現實脫節。